

# 利剑高擎斩黑恶 铁腕重拳保民安

——濉溪县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尤洋洋

去年以来,濉溪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县委主要领导确定了专项斗争的思路策略,政法部门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摸排出了一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破获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嫌黑恶犯罪案件,抓捕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起诉了一批黑恶犯罪案件,审判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扫黑除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战果。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强化领导,抓好动员,先后4次听取议题,进行研究部署。及时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督导调研,层层压实责任。

全县推动各类宣传资源协调联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合纪委监委、组织、宣传、公检法司、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资源,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深入宣传;在全县重要路段悬挂横幅、电子屏滚动宣传,张贴“两高两部”的扫黑除恶通告2万余份,并在人员聚集场所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向全县人民群众推送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短信息70万余条;人民网、《淮北日报》、濉溪县融媒体等多次进行专题报道,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扩大受众面和知晓率;畅通举报通道,制定奖励机制,打消群众思想顾虑,及时为案件侦破提供有效信息。

县委政法委牵头,积极做好纪委监委、组织、信访、政法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明确线索移送

反馈的责任单位、具体内容、时限要求和方式渠道。县法院印制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指引》,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2018年度,县扫黑办实际接举报线索160件,共打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案件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7个,破获涉九类刑事案件7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8人,已生效判决涉九类犯罪43件101人。

打建结合,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向村“两委”渗透,在村“两委”换届前,倒排了5个选情不稳定、问题突出的重点难点村,进行重点整顿,建立“边打边建、打建结合”长效机制,实行村级党建指导员制度,提高“两委”班子加强基层治理、维护和谐稳定、联系服务群众水平,确保“两委”

换届选举圆满完成。2018年,全县共核查村干部候选人1800余人次,其中89人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严肃杜绝了涉黑或有前科劣迹的人员进入基层组织,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深挖彻查,着力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相结合。县纪委监委、县组织部、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及各镇(园区)等相关单位和部门,采取“集中排查+滚动排查”的方式,对重点领域涉黑涉恶情况明察暗访,将近年来信访、治安、职务犯罪等案件梳理串并,深入核查问题线索,坚决惩治“村霸”“街霸”和宗族势力刑事犯罪。

召开社区矫正人员扫黑除恶警示教育大会,积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务管理、教育转化和安置帮教工作,认真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摸底排查活

动,做到“底数准、情况明、去向清”,防止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积极预防刑满释放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和利用,鼓励刑满释放人员揭发涉黑涉恶线索。

全县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对重点案件侦查侦办情况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并及时向县委汇报工作进度;对治安乱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整治行业乱象与倒查监管责任结合,对行业乱象突出、治理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监管部门以及对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不力的成员单位,及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坚决彻底整改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濉溪县通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震慑了黑恶违法犯罪分子,有效改善了社会治安环境,推动了社会风气好转,促进了社会大局稳定。

县法院院长获评省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秀基层法院院长

■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李欣

事打击“老赖”,共有6件8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事自诉案件1件1人。与县委组织部联动,7人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参与村(社区)“两委”换届竞选,3人因被拉入“黑名单”取消参选资格;加强执行行动,相继开展“惊弓”执行、“濉水寒蝉”行动,拘留125人,880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开展“濉法暖阳”行动,救助81件案件104人。

县法院紧跟省高院、市中院决策部署,集全院之力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行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院11个党支部立足岗位职能,在“江淮风暴”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创新执行方式,借助纪委“利剑”解决涉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执行案件的做法,得到最高法院的批示肯定,并要求在全国推广;加强执行联动,公检法配合刑

警坚百佳干警”。

与此同时,县法院执行局副局

长李峰获评“江淮风暴”执行攻

坚百佳干警”。

## 濉溪县两园区两企业 荣获市级电子商务示范称号

■记者 吴永生 通讯员 杜超

2018年,濉溪县委、县政府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县结合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和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强力推进电商扶贫和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加大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加快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去年,全县实现网络交易额12亿余元,农村产品网销额近3亿元,全县电商产业呈现积聚有序,快速发展态势。

## 县总工会 “三八”活动早部署

■记者 吴永生 通讯员 张伟杰

本报讯 日前,濉溪县总工会向各镇、园区、系统工会发出通知,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开展以“绽放巾帼风采、携手幸福生活”为主题的纪念“三八”系列活动。

据悉,“三八”节期间,县总工会将走访慰问部分困难女职工,及时了解她们的工作、生活情况,通过各种渠道从物质上、精神上给予关心和帮助,让她们充分感受到工会

大家庭的温暖。开展女工干部趣味拓展训练活动,以此增强女工干部的团队意识和协调、应急能力,加强沟通交流,加深友谊合作,促进女工干部全面发展。

县总工会还要求,各镇(园区)、系统工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有利于女职工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娱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女职工靓丽的风采,营造浓郁节日气氛,引领广大女职工度过一个充实愉快富有意义的节日。

## 县直机关工委 举办专题宣讲报告会

■通讯员 苏芹

本报讯 2月22日上午,县直机关工委文明实践分中心举办“举旗帜、送理论、促崛起”专题宣讲报告会。

宣讲人刘文静分别从中华民族的复兴史、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

展和“担当=事业”“责任=成就”三个方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大量的数据和生动的事例为参会干部群众呈现了一场精彩的主题宣讲,宣讲人的宣讲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重点突出,让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了解了改革开放40周年的丰功伟绩。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展上门服务

■通讯员 谷浩文

产权证办理工作,就曾多次走访该集团下属矿区,搜集讨论解决相关问题。此次上门服务的83户业主中,50%以上都是腿脚不便的老年人,还有部分在外务工人员,借着此次集中上门服务,给矿区群众带去了实实在在的便利。“看到大家很快就能拿证了,我心里也踏实了,移交工作又往前迈进了一大步。”淮北矿业集团有关人员说。

本报讯 2月26日,濉溪县不

动产登记中心经研究决定抽调党

员、业务骨干一行7人,为淮北矿业

集团童亭矿区业主提供上门登记服

务,助力“三供一业”移交工作中的

不动产权证办理。

2017年以来,濉溪县不动产登

记中心为协调推进淮矿集团濉

溪县辖区“三供一业”移交不动

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李西美 张强

本报讯 2月26日上午,濉溪

县公安局双堆派出所接110指

示称,有群众报案自家田地里落

下一只疑似猫头鹰的野生动物,

可能受伤,飞不起来,请求救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查

看情况,在双堆镇吴井村周祁庄田

地里,民警看到了这只猫头鹰幼崽

照看。随后,民警将猫头鹰送往濉

溪县林业派出所,请工作人员妥善

照顾。

幼小猫头鹰无法飞起

民警救助送往野生动物保护站

在地上扑腾,无法飞起来。民警将

这只幼小的猫头鹰放在帽子里,小

家伙十分安静温顺。据围观群众反

映,这只猫头鹰,是村民马某无意

间发现的,不知道什么时候落到了

自家地里,看到小家伙面部很像国

家保护动物猫头鹰,马某立即报警

求助。随后,民警将猫头鹰送往淮

溪县林业派出所,请工作人员妥善

照顾。



## 共享单车 靓丽风景线

2月27日,濉溪县城居民在仁和路扫码使用“共享单车”。北京快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松果共享单车”是国内最早专注于县城市场共享出行的“共享单车”品牌。目前,该公司在濉溪县城首批已投放600辆电单车。居民只需使用手机扫描车上二维码,输入手机号进行注册、身份证实名认证、车费充值即可解锁使用车辆。松果共享单车按里程计费,4公里内仅收费2元,大于4公里每公里多加0.5元,车辆随用随取,为居民低碳出行提供了便利,成为濉溪县城一道靓丽风景线。

■摄影 见习记者 黄鹤鸣

## 濉溪县检察院奋力开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局面

■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李锋博

本报讯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职能最多的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近年来,濉溪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这一主线,牢牢把握“检察监督、人权保障”两个重点,坚持“全面、全程、全部”三大要求,努力实现“维护刑罚执行活动公平公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项目标,奋力开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局面。

以“高墙内”检察监督为支撑点,着力铸造监管场所安

全稳定“盾牌”。维护监管场所安全,保障监管秩序稳定,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2016年以来,该院驻所检察室坚持日常巡察,共检察收押、出所在押人员5200余人次;开展安全防范检查42次、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政治活动安全检查33次;突出专项检察,共开展留所服刑检察38次、禁闭检察40次、混管混押检察39次。共发出书面检察建议1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份,消除安全隐患12次,协助、督促、监督监管场所,确保所内安全稳定。驻所检察室被高检院评定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以“高墙外”检察监督为

创新点,着力打造社区矫正全省示范“品牌”。在监督载体上,县检察院率先设立全省首家驻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室,现更名为驻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室办公室,实现检察监督从“运动战”向“阵地战”的转变。

在监督方式上,构建“2+2+N”工作模式,即每周2次到社区矫正中心现场办公,每年至少2次对全县所有的司法所进行检察、根据专项活动部署及时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检察。在监督方法上,首创“一档七核三见面”工作流程。通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连续多年取得“零脱管、零漏管、无

突发事件、无影响安全稳定事件”的工作成效。在省院召开的刑事执行检察改革工作会议上,该院就社区矫正试点单位工作做法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并为省院制定文件提供参考依据。

以“新增加”检察职能为发力点,力争夺得全市刑事执行工作“头牌”。该院着力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对县法院财产刑法律文书进行全面系统梳理,逐案逐人填写财产刑执行检察案件登记卡。共核查涉财案件316人,涉案金额1263万元,发送书面检察建议5份,在县检察院积极建议和县法院努力下,先后有156人758万元

财产刑执行到位,取得有效进展。加强刑执专项监督检察,依法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在发现案件存在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情况,及时向县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职务、金融、涉黑“三类罪犯”逐一登记建档,逐案审查,对保外就医的罪犯逐一见面,重新体检,经依法发送检察建议后收监执行2人。

目前,县检察院各项工作成绩在全市检察机关对口业务评比中均名列前茅。下一步将继续不断创新、多措并举,推动全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 强化党建引领 助力精准扶贫

——濉溪县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纪实

■记者 吴永生

2018年,濉溪县加快实施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累计拨付22个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专项资金220万元,拨付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58万元,扎实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

县委组织部作为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第一责任单位,牵头负责开展该项工作,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为主要责任单位协助配合县委组织部。县选派协调办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专人落实,各部门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

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扎实有序推进。同时,各镇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组织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联合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重点工作进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工作台帐,定期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经费监管机制,加强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经费管理。县扶贫办加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监督与指导。有关镇党委注重加强选派帮扶干部管理,指导扶贫工作做

好项目申报、实施工作。扶贫工作队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

在强化督查考核方面,濉溪县加强选派帮扶干部日常管理,坚持驻村制度、请销假制度、工作例会和督查等工作制度,坚持每天通报省级平台报岗情况,每月审核检查1次驻村工作日志,每月实地督查1次在岗履职业情况,确保选派帮扶干部在岗位上、履职尽责、发挥成效。坚持正向激励,选树帮扶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点宣传和表彰;对脱贫

攻坚工作实绩突出、表现优秀、群众满意度高的选派帮扶干部,符合干部提拔条件的,予以优先提拔或重用。坚持实行季度调度观摩、半年督促检查、年终考核评比,加大对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力度,找准问题,总结典型,交流经验。同时,把“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纳入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镇脱贫攻坚考核的重要内容。

围绕《2018年民生工程宣传方案》要求,濉溪县把握党建引领扶贫民生工程工作要点,通过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提升文稿质量,扎实开展宣传民生工程工作成效,营造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扩大群众知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安排专人整理编撰“党建引领扶贫工程”政策解读,以便于宣传受众更准确地理解政策的内涵。积极开展民生工程现场宣传活动,在城区人口密集场所设立宣传台,悬挂民生工程宣传标语,发放政策宣传资料,从“党建引领扶贫工程”民生工程政策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资金筹措与监管等角度,面对面向群众进行政策宣传,有效提高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和满意度。